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1-0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尚未正式成立，尚未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GP（指普通合伙人）、LP（指有限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经各方协商，上述基金的GP（指普通合伙人）构成、LP（指有限合伙人）构成、基金决策体系、基金管理费等内容做适当调整修改，经调整修改后的基金设立方案再次提交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

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暨为经调整修改后的基金设立方案。基金设立方案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为准，基金设立方案主要内容于本公告做如下披露。

● 豫园股份拟联合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创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组建“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担任基金管理人，豫园股份控股企业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指普通合伙人）出资0.2亿元，豫园股份下属企业（LP，指有限合伙人，或简称“豫园有限合伙人”）出资4.9亿元，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LP，或简称“杭州拱墅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安徽创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LP，或简称“安徽创信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LP，或简称“安亭实业有限合伙人”）出资0.5亿元，辽宁梓金表业有限公司（LP，或简称“辽宁梓金有限合伙人”）出资0.3亿元，朱孔财（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3亿元，范社彬（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3亿元，刘发枝（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2亿元，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1亿元，崔建华（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1亿元及福州抖茶文化有限公司（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1亿元，成立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基金规模为10亿元。

● 复星创富是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1-0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尚未正式成立，尚未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GP（指普通合伙人）、LP（指有限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经各方协商，上述基金的GP（指普通合伙人）构成、LP（指有限合伙人）构成、基金决策体系、基金管理费等内容做适当调整修改，经调整修改后的基金设立方案再次提交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暨为经调整修改后的基金设立方案。基金设立方案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为准，基金设立方案主要内容于本公告做如下披露。

豫园股份拟联合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创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组建“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担任基金管理人，豫园股份控股企业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指普通合伙人）出资0.2亿元，豫园股份下属企业（LP，指有限合伙人，或简称“豫园有限合伙人”）出资4.9亿元，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LP，或简称“杭州拱墅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安徽创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LP，或简称“安徽创信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LP，或简称“安亭实业有限合伙人”）出资0.5亿元，辽宁梓金表业有限公司（LP，或简称“辽宁梓金有限合伙人”）出资0.3亿元，朱孔财（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3亿

元，范社彬（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3亿元，刘发枝（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2亿元，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1亿元，崔建华（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1亿元及福州抖茶文化有限公司（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1亿元，成立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基金规模为10亿元。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于复星创富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基金管理人，公司与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书。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或共同投资方介绍

1、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28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8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创富2021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281.1万元，净资产总额28,676.7万

元，净利润-2,595.8万元。

2、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石琨

认缴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新村104号1幢二楼243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豫园股份为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其中豫园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森澈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51%，复星创富出资占比25%，共青城复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15%，共青城怡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9%。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长黄震、公司联席董事长石琨将通过出资共青城怡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跟投本基金。

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豫园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3、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兰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0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608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安徽创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强新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6日

住所：亳州亳芜现代产业园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莉艳

注册资本：1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3月27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79号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营），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辽宁梓金表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梓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1日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金泉四路18-20号

经营范围：制造、研发、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朱孔财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身份证号：3326231976XXXX4133

8、范社彬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身份证号：1304341983XXXX0376

9、刘发枝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身份证号：4425271966XXXX3511

10、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资本：36241.2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500号5-6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福州抖茶文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贤珍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林路35号互联网小镇科创智慧园6号楼107A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崔建华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

身份证号：3206221966XXXX6977

四、基金设立的主要核心内容

合伙期限与基金存续期：

全体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的初始合伙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设立日”）起至第 10 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合伙企业商事登记的合伙期限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基金存续期限为柒(7)年，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两部分。根据本协议第 1.7 条，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的，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与退出期：本合伙企业之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以下情

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

- (a) 首次交割日（以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满肆（4）周年之日；
- (b) 全体合伙人届时的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已实际使用完毕或为下列目的而作合理预留：
 - (i) 完成投资期结束前本合伙企业已签署约束性书面协议（无论是最终文件、意向书或类似书面协议）的投资项目；
 - (ii) 对现存的被投资公司及其关联人士进行追加投资；
 - (iii) 支付本合伙企业的债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营运费用）。

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次日起算的叁（3）年。经管理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可将退出期延长壹（1）年，最多延长一次。在退出期内，管理人应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必要的投后管理，并及时将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进行变现。合伙人对于各自的认缴出资余额不再承担出资义务，但普通合伙人为本第（b）条之目的而做的提款除外。除非基金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原则上本合伙企业在退出期内只进行存续性活动，不得投资于任何新的投资项目。

基金规模：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在目标认缴出资总额范围内，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以及首次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住所或经营场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复星创富 (杭州)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浙江省杭州 市拱墅区武 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438 室	91330105MA7EHACY7Q	2,000	石琨	普通 合伙 人	无限 责任
亚东豫宸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亚东县城东 路 8 号	91540233MA6TEGFA1P	49,000	黄震	有限 合伙 人	有限 责任
杭州拱墅 产业基金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 市拱墅区绍 兴路 398 号 国投大厦 1608 室	91330103MA28MX6N42	20,000	周晓兰	有限 合伙 人	有限 责任
安徽创信 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亳州亳芜现 代产业园	91341600MA2NE49X6Q	10,000	付强新	有限 合伙 人	有限 责任
上海安亭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 区安亭镇墨 玉路 79 号	913101146304499028	5,000	许莉艳	有限 合伙 人	有限 责任
辽宁梓金 表业有限 公司	辽宁省丹东 市金泉四路 18-20 号	91210600MA101YT1XC	3,000	梁梓	有限 合伙 人	有限 责任
朱孔财	浙江省宁波 市海曙区	3326231976XXXX4133	3,000	-	有限 合伙 人	有限 责任
范社彬	北京市西城 区	1304341983XXXX0376	3,000	-	有限 合伙 人	有限 责任
刘发枝	广东省东莞 市	4425271966XXXX3511	2,000	-	有限 合伙 人	有限 责任
上海畅联 国际物流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上 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冰 克路 500 号 5-6 幢	91310000703310259R	1,000	徐峰	有限 合伙 人	有限 责任

福州抖茶文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林路35号互联网小镇科创智慧园6号楼107A单元	91350104MA8UXH3H3W	1,000	谢贤珍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崔建华	上海市宝山区	3206221966XXXX6977	1,000	-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总计			100,000			

注：亚东豫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豫园股份全资子公司。

基金投向：

通过对具备快速成长潜力的、有竞争力的消费品牌、消费科技、消费服务、消费健康及数字经济领域项目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参股为主的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出资期限、出资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投资期内通知各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额，各合伙人按照下述规定分期缴纳。

普通合伙人得为支付投资成本、筹建费用、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及本协议或适用法律下的其他要求而一次或多次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提款通知”，该等行为称为“提款”），每位合伙人应按照各该提款通知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以其当时有效的认缴出资余额为限。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首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30%，管理人最早可在成立日向各合伙人发出首期实缴资本提款通知，后续出资由管理人在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已达到本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的80%以上（但实缴出资余额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出资的除外）之时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知合伙人分期缴纳。

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拾（10）个工作日向每位合伙人发出提款通知，提款通知应当列明所提款项的最后到账日期（“到账日期”），各合伙人应当在该提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前将实缴资本汇入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益分配:

投资收益之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 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 现金分配:

- (i) 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如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全额返还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的, 则在合伙人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返还实缴资本”);
- (ii) 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 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8%/年的收益率。如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的, 则在各合伙人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优先回报”);
- (iii) 实施超额收益分配. 该超额收益的 20%归普通合伙人, 80%归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该 80%的超额收益按各合伙人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iv) 在上述分配的过程中, 当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资本实现按照 12%/年的收益率计算得到的收益后, 需优先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总额达到全体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总额 $\times 25\%$ (“追溯分配”)。如仍有剩余, 继续按上述 (iii) 超额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第 (iii)、(iv) 项所得金额称为 “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

管理费:

投资期: 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 1%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退出期: 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之 0.75%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执行合伙事务费: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合伙协议第 3.4 条所述之服务的对价, 本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费 (“执行合伙事务费”)。执行合伙事务费的费率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投资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 1%计算而得的年度执行合伙事务费总额，每日计提，一年按 365 日计算；

退出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之 0.75%计算而得的年度执行合伙事务费总额，每日计提，一年按 365 日计算；

延长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执行合伙事务费。

主要决策机制（投决会）：

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其退出、行业地域侧重、风险控制、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伍（5）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贰（2）名，有限合伙人亚东豫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豫园股份委派叁（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各委员实行一人一票，且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形成的决议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过半委员通过方为有效。有限合伙人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创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有权委派壹（一）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观察员无表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并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但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员的差旅费、聘用中介机构为决策的制定而进行尽职调查或咨询服务的费用等）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五、 关联交易（投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投资）的目的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会员及服务平台+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的“1+1+1”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本次基金设立正是坚持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在快乐时尚消费主题下，以豫园股份生态圈投资为主线，涵盖大消费各细分行业，重点关注和豫园股份有明显协同价值的企业，通过进一步战略投资获取服务中国新生代消费阶层的优质资源，进一步

丰富、充实快乐时尚版图中的战略性品牌及产品资源。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将纳入豫园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交易（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决策、经办本基金设立以及后续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谢佑平先生、王哲先生、倪静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同时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认为：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会员及服务平台+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的“1+1+1”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本次基金设立正是坚持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在快乐时尚消费主题下，以豫园股份生态圈投资为主线，涵盖大消费各细分行业，重点关注和豫园股份有明显协同价值的企业，通过进一步战略投资获取服务中国新生代消费阶层的优质资源，进一步丰富、充实快乐时尚版图中的战略性品牌及产品资源。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除披露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外，还应披露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经核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复星高科技下属企业、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业务需要订立购销协议和租赁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2-015）。

（二）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豫园股份拟联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等组建“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由复星高科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担任基金管理人，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指普通合伙人）出资0.1亿元，豫园股份下属企业（LP，指有限合伙人，或简称“豫园有限合伙人”）出资4.9亿元，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LP，或简称“杭州拱墅”）出资2亿元，崔建华（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1亿元，共青城复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LP，或简称“特殊有限合伙人”）出资0.1亿元，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2.8亿元，成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基金规模为10亿元。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三）关于投资收购上海高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上海高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豫园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 26,000 万元收购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高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决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